

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

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

为了提高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仪器使用效率、延长仪器设备使用寿命，保证仪器检测数据准确可靠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1. 使用者必须进行网上预约登记，如实填写仪器预约使用单。
2. 仪器设备的操作者需经过仪器操作培训，熟悉了所用仪器设备的原理、性能、操作规程、注意事项等，经仪器管理员同意，方可持证上岗操作。
3. 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进行，若仪器设备出现问题，应及时报告仪器管理员，不得擅自拆卸修理。
4. 见习人员应在仪器管理人员指导下使用仪器设备，未经过培训者不得擅自操作仪器，不得随意拆卸重装和搬迁。
5. 检测过程中如仪器不正常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报告给仪器管理员，检查故障原因，由仪器管理员与仪器供应商联系，组织维修。
6. 操作者应自觉养成爱护仪器设备的习惯，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应清理干净，保持仪器处于良好的状态，清理所有使用过的容器、样品和废物。
7.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、损坏、部件丢失等，按照相关规定赔偿。仪器设备位置应保持固定，不得随意挪动，配备计算机应专用，不得擅自改动系统、添加或删除软件。
8. 未经允许不得动用与自己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